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114 年度分包研究計畫公告

分包研究內容及受託對象資格說明

分包項目	分包研究內容	執行期間	受託對象資格
AI 輔助檢驗資料庫模型建立	發泡產品 AI 輔助檢測模組資料庫模型建立	114/12/01~116/11/30	國內具備 AI 資料庫模型建立與訓練經驗之業者
發泡模擬模組建立	AI 驅動發泡模擬模組建立	114/12/01~116/11/30	國內具備發泡模擬模組開發經驗之業者
AI 發泡製程驗證用模具開發	AI 驅動發泡模具設計與開發	114/12/01~116/11/30	國內具備發泡模具開發經驗之業者
發泡產品線上瑕疵辨識系統建立	發泡產品線上瑕疵辨識系統建立	114/12/01~116/11/30	國內具備線上即時回饋調整系統開發經驗之業者

壹、說明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受經濟部委託，執行 114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公開徵求符合資格之單位／機構共同研發。本相關分包研究計畫案之執行與否，將俟本中心與經濟部簽約後才能確認計畫執行相關事宜，亦可能調整計畫執行數、計畫執行經費及相關經費核銷規定，特此聲明。

貳、申請資格

- 一、具備所需技術能量之單位或機構，並擁有足以執行分包案之研究人力與設備者。
- 二、依據政府採購法利益迴避原則，特提醒計畫申請人應避免擔任本中心相關科專計畫之評審委員。

參、分包研究項目

1. AI 輔助檢驗資料庫模型建立：5,000 千元
2. 發泡模擬模組建立：4,000 千元
3. AI 發泡製程驗證用模具開發：4,000 千元
4. 發泡產品線上瑕疵辨識系統建立：3,000 千元

肆、申請方式

- 1.申請方式：即日起竭誠歡迎符合資格之單位/機構，對本中心公告之研究項目有興趣者，可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請於 1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前 E-mail 計畫申請書至 0316@bestmotion.com 王小姐，提出分包研究計畫申請書前，請務必詳閱「陸、智慧財產權歸屬」條款。
- 2.評審方式：由本中心籌組之審查委員會審查。

伍、經費編列

期末研究費用若有剩餘未使用款項，依據合約費用動支規定則須返還，敬請妥善規劃預算。

陸、智慧財產權歸屬

有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說明如下：

- 一、本研究成果所可能獲得之專利權、著作權、電路布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皆歸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所有，受託執行分包研究之單位不得將其向任何機關申請專利權、著作權、電路布局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若須將本研究成果向任何有關機關申請專利權、著作權、電路布局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時，受託執行分包研究之單位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
- 二、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若將本研究成果申請專利權、著作權、電路布局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時，於申請書中列為發明人或實際創作之受託執行分包研究單位人員，得準用申請當時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對其員工之獎勵辦法，以書面方式向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申請獎勵。